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圖儀費暨經常費施行細則

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
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求本系圖儀費暨經常費之運用公平合理並發揮最大功效，特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經常費部份：
 1. 每位教師每年分配肆萬元；指導專題者，另加貳萬元；指導研究生者，另加貳萬元。
 2. 研究設備之維修及其材料之採購先以教師個人分配之經費支付。
- 三、圖儀費部份：
 1. 先保留 30% 平均分配給每位教師，新進教師算兩個單位。
 2. 保留 10% 作為系控款，以支應急需之設備採購需求。
- 四、申請純教學設備及系共用設備之同仁，須詳實填寫規畫書，送交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決審。決審通過與否(含修正)，學術與系務委員委員會負解釋之責。
- 五、每位教師分得之圖儀費總配額，應於 8 月底以前完成採購手續。逾時尚有之餘款收回併入系控款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